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奋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4 次，通讯表决 1 次，委托表决 1 次，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18 年度，本人列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详细咨询，认真审议。同时，对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共发表 15 次独立意见以及 1 次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8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三、其他工作情况

第一，为客观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不定期听取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为了掌握第一手情况，2018年3月，我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还实地考察了公司马边峨眉雪芽茶叶分公司的马边县荣丁镇后池村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我们非常认同该项投资，公司在规范经营的同时也履行了社会责任，在峨眉雪芽茶叶项目在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贫困村脱贫发展，实现了“双赢”。

第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学海无涯，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本人认真并有目的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第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及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明

2019年3月12日